

# 《月嫂服务规范》解读

## 一、编制背景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》《广东省“南粤家政”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》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推行“妈妈岗”就业模式的通知》《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《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深圳市“南粤家政”基层服务站建设方案》等文件有关要求，制定《月嫂服务规范》等地方标准，是落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重要任务之一。

制定《月嫂服务规范》地方标准，是为了贯彻落实《深圳市贯彻落实“南粤家政”工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，助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强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，为本地家政和月嫂服务品质提供保障，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有利于提升深圳“南粤家政”品牌影响力。

## 二、目的和意义

1. 《月嫂服务规范》的制定旨在明确月嫂服务的专业标准，规范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障母婴健康。

2. 通过标准化服务，可以提高月嫂行业的整体形象，增强消费者对月嫂服务的信任度。

3. 此外，该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推动月嫂服务人员的专业化、职业化发展，为从业人员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和技能提升指南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当前《月嫂服务规范》主要包括6个章节。以下对标准中的章节内容及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## 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月嫂服务的基本要求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评价。  
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月嫂服务的管理和评价。

## 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

## 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。给出新生儿、婴儿、婴幼儿、月嫂、生活照料、月嫂护理、产褥期、月嫂服务、早期教育、面向职业岗位（群）的定义。

## （四）基本要求

本章节规定，职业道德、月嫂须掌握礼仪、择业与就业方法及素养、安全、卫生常识、相关法律法规常识等基础知识、人员资质。

## （五）服务内容

本章节规定了孕期护理、产妇护理、生活照料（新生儿和婴儿）、婴幼儿健康与管理、早期教育等内容。

## （六）服务质量评价

本章节详细规定了月嫂在服务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技术要求，包括附录 A 孕期护理评审指标、附录 B 产后服务评审指标、附录 C 生活照料（新生儿和婴儿）评审指标、附录 D 婴幼儿健康与管理评审指标，以及附录 E 婴幼儿早期教育评审指标。这些技术要求为月嫂提供了明确的工作指南，以确保她们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。

### 1. 孕期护理评审表（表 A.1）

孕期护理评审表旨在对孕妇的孕期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包括身体健康状况、心理健康状况、生活习惯、孕期常见病等。月嫂需要根据

评审表中的指标,对孕妇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,确保孕妇的孕期安全。

## 2. 产后服务评审表 (表 B. 1)

产后服务评审指标主要针对新妈妈的身体恢复情况、心理健康状况、母乳喂养状况等进行评估。月嫂需要密切关注新妈妈的身体状况,提供科学的产后康复建议,帮助新妈妈顺利度过产后恢复期。

## 3. 生活照料 (新生儿和婴儿) 评审表 (表 C. 1)

针对新生儿和婴儿的生活照料,本章节明确了各项评审指标,包括喂养、睡眠、洗澡、换尿布、抚触等。月嫂需要根据这些指标,为新生儿和婴儿提供细致、周到的照料,确保他们的生活起居得到妥善安排。

## 4. 婴幼儿健康与管理评审表 (表 D. 1)

婴幼儿健康与管理评审指标包括生长发育监测、健康检查、预防接种、常见病护理等。月嫂需密切关注婴幼儿的生长发育情况,定期进行健康检查,按照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,并及时处理婴幼儿的常见病和多发病。

## 5. 婴幼儿早期教育评审表 (表 E. 1)

婴幼儿早期教育评审指标主要包括认知发展、语言发展、情感社交、行为规范等方面。月嫂需通过各种教育活动,促进婴幼儿的全面发展,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奠定基础。

总之,月嫂在服务过程中需遵循本章节所规定的技术要求,全面关注孕期、产后、新生儿、婴幼儿健康教育及早期教育等方面,以确保为客户提供专业、高效的服务。同时,月嫂还需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,紧跟婴幼儿护理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,为更多家庭提供优质的服务。

#### 四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并归口。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深圳鹏城技师学院、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、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。